**《宁都县翠微峰风景名胜区控制性详规设计成果座谈会》征求相关部门**

**和乡镇意见采纳情况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 | 修改意见 | 采纳情况 | 不采纳原因 |
| 县水利局 | 在景区水系规划方面，建议增加新建八峰台水库，以解决景区有山无水，有灵无魂的问题，提升景区品味，增加水路旅游线路。 |  | 要修改总规，6年以后或国家重大项目 |
| 县发改委 | 请提供更为详细完整的详规文本，暂保留修改意见。 |  |  |
| 县委史志办 | 1、“易堂”打造不力。  2、“文乡诗国”展示登顶电梯不充分，唐.宋.元.明.清不要割裂、重复且不便展示，即使分开也应连在一区。  3、金精洞打造问题。  4、翠微峰战斗、易堂九子陈列问题。  5、建筑风貌的把握。  6、碧虚宫的建筑保留。 | 13456采纳 | 1. 保留登山道，近期建观光电梯。 |
| 县自然资源局 | 1. 加强与上位规划的衔接，如《宁都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》，如有冲突，提出专题讨论。 2. 碧虚宫提出概念方案，应与本地特色风貌元素为基础，符合赣南客家风貌元素、要件。 3. 茶溪谷旅游线路要细化完善。 4. 文乡诗国园建议把月光园及管委会用房区域纳入。 | 123采纳 | 4待定，与上位规划对接。 |
| 县住建局 | 1. 一核五区划分是否合理，如旅游接待区设在竹坑水库一边适当调整，应在至入口周边为好。 2. 金精洞改造后过于简单，仅是拆洞口建筑而已，建设在规划基础上提出改造为好。 3. 碧虚宫、伏虎岩等处改造后建筑体量是否过大，应适量控制，建筑风格是否与当时的历史时期匹配或与景点相匹配。 4. 建议深化、优化感觉不够，规划落实的项目过少。 | 采纳 |  |
| 县交通运输局 | 1. 专项的设计方案确定落地，当务如考虑，尽量少破坏原生态的环境保护问题。 2. 建筑的风格多纳入文乡诗国方案文化的风貌。 | 采纳 |  |
| 石上镇 | 建议翠微峰景区内修一条内部道路，与石上镇莲塘村、城头村、蒙山牧场相连，以便于石上特色奶香小镇互动，吸引更多游客。 | 采纳 |  |
| 县农业农村局 | 1. 主峰山顶地貌不易破坏。易堂造址可采用原生态性的布置。 2. 应当规划打造好“水”方面的文章，使翠微峰更具灵气。 | 1采纳 | 2、要修改总规，6年以后或国家重大项目。 |
| 县林业局 | 1. 详规过于简单，也不规范。 2. 景区建设在总规下进行，但有些建设也用不局限于总规。 3. 翠微峰顶峰建设要慎重要多方论证，以保护为主，不宜过度开发。 4. 要恢复锦绣湖景区建设。要解决翠微峰景区内部道路改造。 | 采纳 |  |
| 反“围剿”纪念馆 | 1. 保护性挖掘是否必要，峰顶搞铁子棚破坏景观。 2. 红色是统筹考虑。 | 2采纳 | 1、必须按县保单位要求 |